

一致行动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 签订：

甲方：苏晓

身份证号： [REDACTED]

乙方：徐晓鸥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丙方：陈菲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丁方：周元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以上四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目前直接持有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7600%股份，作为上海果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393%股份；乙方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9.1707%股份，作为上海果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1250%股份；丙方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9.1707%股份，作为上海观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8750%股份；丁方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2825%股份，作为上海观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1780%股份。各方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2.0012%股份。
2. 为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公司的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各方一致同意作为公司的股东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

对公司保持一致行动。

据此，在保障及有利于各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安排

1. 本协议各方确认：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各方承诺，如本协议签署日后任何一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因任何原因增加或被稀释，或其于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因任何原因增加或减少，各方仍将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范围内保持一致行动。
2. 各方承诺，乙方、丙方及丁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和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的任何审议事项的决策，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其他经营管理决策时，乙方、丙方及丁方及其委派 / 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如有，下同）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与甲方及其委派 / 提名的董事（如有，下同）的投票保持一致。上述一致行动包括：
 - （1） 在行使作为公司的股东权利时，主要是在行使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表决权时，各方应当友好协商以达成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在不损害乙方、丙方及丁方合法权益以及保障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所有股份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即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 （2） 促使乙方、丙方及丁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向公司委派/提名的董事与甲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在董事会相关表决时，应当友好协商以达成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在不损害乙方、丙方及丁方合法权益以及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则乙方、丙方及丁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向公司委派/提名的董事与甲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保持一致行动；
 - （3） 就公司其他经营决策事项，乙方、丙方及丁方及其委派 / 提名的其他管理人员与甲方及其委派 / 提名的其他管理人员在相关决策时，应当友好协商以达成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乙方、丙方及丁方及其委派/提名的其他管理人员与甲方及其委派/提名的其他管理人员保持一致行动。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 无论未来公司是否涉及股份重组或重组后公司的股份安排作出任何的变化，只要各方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各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或通过其直接控制的企业保持一致行动）。
2. 各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将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各方或其委派的董事将在董事会之上作出与该等一致意见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各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丙方及丁方或其委派/提名董事应与甲方或甲方委派/提名董事在表决时保持一致。
3. 各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果各方经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后仍不能协调一致的，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根据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 各方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应进行善意、充分、全面、持续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各方不能协调一致的，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与甲方的意见保持一致。
5. 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个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6. 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7. 各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将不因公司发生更名、增资扩股、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发生改变。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各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的 36 个月届满之日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除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动顺延。
2. 在本协议一方将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的情形下，除非该等股份的受让方非本协议签约方及转让方的继承人，且独立于转让方、转让方之控制人或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否则受让或继承该等股份的主体应承继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
3. 本协议各方承诺：未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股权、抵押

股权、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第四条 保密

各方应尽全部努力，严格对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信息保密，除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批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提出的要求以外，在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作出任何形式的披露或公布。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

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到期事由出现，本协议可解除。
2. 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时，该方不再受本协议约束，但不影响其股份受让方或该方继承人依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也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 本协议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补偿、违约、索赔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违约及索赔

一方对于本协议任何约定的违反、对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不完整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不实陈述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忽略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其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因本协议本应获得的所有利益（含可得利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员工误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等）等。

第七条 法律的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如各方未能以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

语言为中文。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强制约束力，且各方同意受其约束并遵照其行事。对仲裁裁决的被执行人或对该被执行人的资产依法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可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及其裁决的执行费用（包括证人费用和律师费）须由败诉方承担。

3. 在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仲裁的条款以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须继续履行。

第八条 其他

1. 除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所排除的独立受让方外，本协议对各方股份的受让方或继承人具约束力，承继人同时享有被承继人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权益。
2.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不妨碍对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也不妨碍对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措施并不影响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措施，但本协议适用的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对该权利或救济措施另有限制性约定的除外。
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改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各方共同签署。
4.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文在任何时候被视为（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强制执行，则该等条文将不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他条文的有效性及其效力。
5.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苏晓

签字: 苏晓

徐晓鸥

签字: 徐晓鸥

陈菲

签字: 陈菲

周元

签字: 周元